

# 商品车运输协议书

甲方：大连天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娇娇

联系电话：18640867869

地址：辽宁省大连保税区黄海西四路 215 号宜华大厦 602

乙方：大连众鼎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缪桂琴

联系电话：13904111545

地址：辽宁省大连保税区慧能大厦 311A

大连天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大连众鼎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平等、自愿、相互信任”的基础上，甲方委托乙方承运车辆至乙方指定场所，并达成如下协议。

## 一、协议内容

- 1、甲方委托乙方运输车辆，交车地点为大连港集发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具体运输车辆明细、数量、收货人、运输期限、交车地点参考发车车辆明细。
- 2、乙方将甲方委托的货物完好运输到指定地址交付于甲方，甲方按照合同约定运输价格，将此次全部应付运费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
- 3、因油价等原因影响单车运输价格时，甲方与乙方必须共同协商、调整，达成一致后执行新的价格，未达成一致前仍按原运输价格核算。

## 二、委托条款

- 1、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将货物完好运输到指定地方甲方应及时结清费用，如确有困难，在征得乙方同意后方可延迟支付，否则，乙方有权将正在运输的车辆不予交货，并将车辆直接运回乙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 2、甲方须保证所托运商品车的手续齐全，如因车辆手续问题途中出现被查、被扣等情况，由甲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运输途中，因车辆交通事故或其他原因，造成送达延迟、商品车质损等情况，质损车量按保险公司规定办理。保险公司拒绝赔付的，由乙方先行向甲方承担赔偿，乙方再向责任方追偿。

4、商品车保险与质损赔偿：

\*关于保险及保费

乙方负责甲方车辆运输保险，保险费由乙方承担。乙方应至少投保国内水路、陆路货物运输保险综合险和公路货物运输保险附加盗窃、抢劫保险等险种。保险单中被保险人与保险受益人均  
为甲方。

保险单中被保险人与保险受益人均  
为甲方。

\*运输途中如出现商品车质损的情况，甲方应配合乙方办理相关保险手续：车损照片、估价清  
单、修理发票、修理清单及车辆合格证复印件等，便于乙方向保险公司理赔。商品车修理费用、  
材料费、工时费必须为乙方采购的成本价格，不得另行加价。

\*质损理赔手续及金额大小，均按事发当地交警部门和承运方（乙方）委托的保险公司责任认  
定书及价格鉴定部门鉴定书办理，造成商品车质损修理费，由保险方承担。甲方降价损失费用  
按商品车成本价与实际销售价格所产生的差额经双方友好协商确认，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可  
扣除运费抵冲。但划伤、掉漆、轻微碰伤、可更换配件等不在降价范围之内。

5、乙方按甲方要求将货物运抵目的地后，甲方必须派专人进行现场验收，否则一切后果甲方负责。

6、乙方有权拒载破损车辆、走私及拼装车辆。

三、乙方承担的运输责任

- 1、所有在运输途中由于撞击、挤压造成的损伤。
- 2、所有门板、顶篷、后备箱盖及引擎盖板上肉眼可见的漆面损伤，未贴有保护膜的左前门板以  
及左侧门槛（驾驶员旁的外板）部位的漆面损伤。
- 3、在杠及外部装饰板上的摩擦损伤，且通过触摸可以感觉到的。
- 4、玻璃的损伤：包括车窗、大灯、指示灯玻璃外侧的划痕、破损、裂纹。
- 5、当封闭区域的封条有破损时，发现有搭载品丢失的。
- 6、车厢内部在驾驶员位置可以触及到的位置的损伤（只负责主驾驶位置）。
- 7、轮胎外侧面（轮毂一侧）的损伤，被钉子扎伤的轮胎，胎面的损伤。
- 8、运输过程中造成的铝合金钢圈上的凹陷和划伤。
- 9、其他因运输责任而造成的车辆损伤。

#### 四、质损程度区分

- 1、商品车出现质损，如细小划痕、抛光可处理等情况，由甲方自行承担。
- 2、商品车出现需要处理刮痕和板件补漆，如局部掉漆、凹陷可修复等问题，根据维修价格由乙方承担。
- 3、商品车出现损伤，可以通过更换新板件解决，更换新件产生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 4、商品车运输途中出现严重损伤，无法通过更换新板件解决、折价严重并且维修部位及金额较大或没有维修价值的情况，由乙方按照车辆进货价格从甲方采购该质损车辆后，自行处理。

#### 五、保密条款

- 1、甲乙双方（包括各自的经营管理人员及雇佣人员）均应对双方的合作内容、本协议、从对方知悉的车辆资料、数据等及其他一切合作信息承担永久保密的义务；不得提供、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或许可其使用；不得将前述信息、数据、资料等用于本合作协议规定的使用范围之外的其他任何用途，法律法规强制要求或行政司法机关要求公开或上述信息已经成为公开信息的除外，如有违约，由违约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2、甲乙双方各自保证对对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各自保证对对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按本协议约定予以保密，并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 3、经保密信息披露方提出要求，接受方应按照保密信息披露方的指示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给保密信息的披露方，或者按照保密信息披露方的指示予以销毁。协议终止后，保密信息披露方有权向接受方提出书面要求将保密信息资料交还。
- 4、本协议的保密条款不随协议的终止而失效。

#### 六、协议的终止、变更与存续

- 1、本协议履行期间，任何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协议，但须提前30天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
- 2、合作期间，若一方欲变更本协议，需提前30天向对方书面提出，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若一方未经对方同意，擅自变更本协议，则需赔偿对方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本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 3、当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期限达30日时，任何一方可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协议。
- 4、本协议的终止不能解除双方按其性质应于本协议终止后继续存续的权利与义务。本协议终止时或终止后，所有明示或暗示续存的规定、约定、承诺或条件将继续有效。

5、本协议保密及资料使用条款（参见第五条）不因本协议的解除、终止、变更而失效。

## 七、合同生效与有效期限

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经双方有权签字人签署，有效期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24 日止。如在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前 30 天内，任何一方均未向另一方发出不予延期的书面通知，则本协议自动延期一年。

## 八、附则

- 1、本协议各项条款必须填写清楚涂改无效，须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
- 2、本协议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如果无法协商，则通过诉讼解决。
- 3、本协议及其附件构成双方就本协议标的达成的全部协议，并且取代双方之间此前进行的所有磋商、通信以及达成的协议。
- 4、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合同签署时需要附上乙方为甲方车辆投保保险的相关单据复印件（审核货物运输承保金额）。
- 6、合同签署时需附上车辆运输收费标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5 年 1 月 10 日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5 年 1 月 10 日

附件 1

整车运输服务价格

起始地	目的地	不含税价格（元）
-----	-----	----------

丹东市	大连	500
-----	----	-----

备注：

1、上述价格单位：元/台，甲方收到乙方运输的全部车辆，甲方应于当日以银行转账形式将应付费用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2、每台车 500 元（大写伍佰元）的价格，共计承运 220 台，总价运费金额为 110000 元（大写壹拾壹万元整）

3、乙方负责购买商品车保险

4 运输时效 乙方于 2025 年 1 月 10 起 至 2025 年 1 月 24 日止。在有效期内将 220 台车辆全部运输到指定地点。如运输路中遇到（不可抗力因素除外）。甲方须保证所委托商品车手续齐全，如因车辆手续问题途中出现被查、被扣等情况，由甲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因乙方的责任造成车辆延迟到达目的地，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积极的态度解决问题。乙方应尽力采取补救措施。

